



证券代码：300498

证券简称：温氏股份

公告编号：2021-24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浙江温氏华统牧业有限 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鉴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温氏股份”）控股子公司浙江温氏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华统”）生猪养殖项目均已对外出售，温氏华统平台下已无实际产业，因此为降低管理成本、优化资源配置，经公司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股份”）协商一致，双方决定注销温氏华统。

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浙江温氏华统牧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之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亮在华统股份担任董事，因此本次注销温氏华统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073033191X2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注册资本：44605.76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俭军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

成立日期：2001 年 8 月 8 日

经营范围：生猪屠宰；肉制品（热加工熟肉制品、腌腊肉制品、预制调理肉制品）、速冻调制食品、豆制品的加工与销售；食用动物油脂（猪油）的生产和销售（详见《食品生产许可证》）；生鲜猪肉销售；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自有房屋租赁；提供食品冷冻服务；普通货物运输服务（详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关联交易对方最近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6,214.56	452,298.73
净 资 产	148,417.99	1,673,45.65
项 目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70,577.70	212,333.61
净 利 润	13,165.20	1,563.02

(三) 关联关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亮在华统股份担任董事，华统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浙江温氏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EDU8T4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董荣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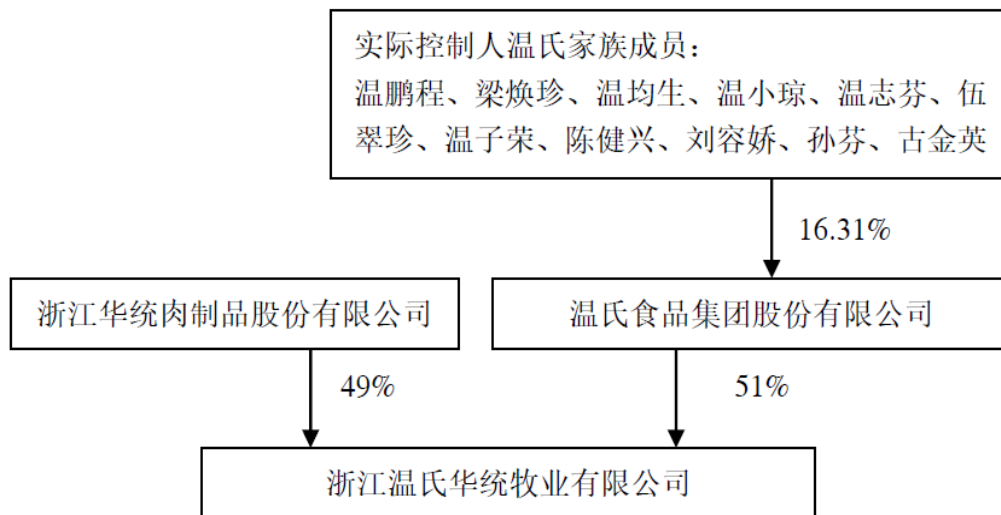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猪（不含种猪）养殖、销售；提供生猪养殖技术服务、管理服务。

股权结构：



公司与华统股份对温氏华统的实缴资本均已按注册资本认缴额实缴到位。温氏华统系 2019 年 11 月 15 日由公司与华统股份为合作开展生猪养殖业务需要而共同出资设立，并由温氏股份控股。温氏华统通过向公司与华统股份转让其生猪养殖项目

子公司后，截至目前其已无实际产业。

（二）温氏华统基本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457.64	81,725.91
负债总额	602.74	43,601.07
应收账款	0.00	0.00
净 资 产	9,854.90	38,124.84
项 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10,000
营业利润	-149.32	-2,113.73
净 利 润	-145.10	-1,742.41

备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

四、关联交易标的注销清算方式

拟对温氏华统完成清算后，根据温氏华统《公司章程》约定，以公司与华统股份各自持股比例为依据对温氏华统剩余价值进行分配。

上述注销清算方式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温氏华统平台下已无实际产业，注销温氏华统可以降低管理成本以及优化资源配置。注销温氏华统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与华统股份双方仍将继续在畜禽养殖技术、管理以及屠宰等领域寻求合作，共谋发展。

2、温氏华统的工商注销仍需交易双方配合实施，公司将会



在温氏华统完成工商注销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2021 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2021 年初至今公司与华统股份共发生关联交易 1.83 亿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截至目前温氏华统已无实际产业，其注销有利于公司降低管理成本，有利于公司对温氏华统的闲置剩余价值进行优化配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温氏华统。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与华统股份注销温氏华统关联交易清算分配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注销温氏华统。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的温氏华统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